八、实践教育

1．实践实验教学环节

1.1 本专业的专业见习时间为 2 个学分，要求在任意一个第三学期内完成，见习时间不少于两周。

1.2 专业实习为 8 个学分，要求在第八学期内完成，实习时间不少于 6 周。

1.3 本专业学生应在第 8 学期完成毕业论文，论文的质量必须符合《华中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俄语专业论文写作规范手册》的要求，通过论文答辩，可获得学分 6 分。

2．社群教育

2.1 本专业学生须取得 4 个创新学分方可毕业。

2.2 学生完成以下项目，每项可获得 1 个创新学分。

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论文或翻译作品；

获得校级及以上科研立项；

获得俄语专业四级证书；

获得俄语专业八级证书；

获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证书；

获得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证书；

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证书；

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及以上；

俄语翻译专业资格证书二级；

俄语翻译专业资格证书三级；

省级以上翻译大赛俄语类别三等奖及以上；

省部级以上俄语专业比赛三等奖及以上。

2.3 由学院认定的其它类型创新创业学分也可计入总学分。

九、说明

1. 有关公共课修读办法说明

1.1 大学英语修读办法

大学英语设置 12 个学分，实行入校测试，分基础级（C 级）、提高级（B 级）和发展级(A 级）三级教学。C 级开三个学期共 12 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，B 级开 2 个学期 8 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和 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全英文通识教育课程，A 级开 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通用英语课程,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全英文通识教育课程和 1 个学期 4 个学分的专用英语课程。另规定所有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修读 1-2 门本专业的全英文课程。有关修读办法见《华中师范大学大学英语分级教学实施方案》（华师行字【2015】232 号）。

1.2 大学体育课程修读办法

本专业大学体育实行俱乐部教学制度,学生至少选修 4 个学期共 4 个学分的俱乐部课程。同时，需要完成 4 次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（每年一次），具体标准参照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>的通知》执行。体育俱乐部修读规则见《华中师范大

学大学体育课程俱乐部制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华师行字【2015】246 号）。

1.3 信息应用能力认定办法

本专业学生的信息应用能力必须通过学校认定，方可毕业。认定合格资格可以有三种方式：一是入学时通过学校组织的校内测试；二是获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；三是测试不合格或没有获取相关等级证书的，需要选修校内开设的《计算机基础》（2 学分）课程，并考核合格。采取前两种方式认定能力合格，以信息应用能力“通过”记入学业成绩库，不计学分。以第三种方式通过信息应用能力认证，所选修的《计算机基础》课程同时以任意选修课记录学业成绩和学分，非免费师范生按相应学分收费标准收费。

1.4 通识核心课程修读办法

通识教育核心课的修读办法由学校规定，“学分必修，课程选修”，由学生从学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目录中分模块选修。学生必须修读 8 个学分的通识教育核心课程。非师范专业学生在数学与自然科学、哲学与社会科学、人文与艺术、教育学与心理学四个模块中选择修读，获得的 8 个学分必须涵盖三个以上模块，其中包括 4 个学分的全英文通识教育核心课程。另修读课程不得与本专业课程重复或相近。

1.5 辅修、双学位标准和修读办法

2015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获取辅修、双学位的课程学分要求仍分别为 28 个学分和 42 个学分，要求学生从专业主干课程中修读。

修读双学位的学生还应完成俄语专业毕业论文。论文质量必须符合《华中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俄语专业论文写作规范手册》的要求，学生方可获得学位

1.6 个性发展课程分型修读办法

非师范专业分专业学术型、交叉复合型、创新创业型三种类型。选择专业学术型发展学生应修读 25 个学分的专业选修课程;选择交叉复合型发展的学生修读 25 个学分的任意选修课程，选修课程可以在全校范围内自由选课；选择创新创业型发展学生修读 25 个学分的以创新创业课程为主的选修课程。

2. 其它说明

2.1 本专业可以与教育、英语、经济、外国文学等方向打通培养，建议学生修读以上方向的第二学位。

2.2 本专业课程由通识教育课程 41 个学分、专业主干课程 64 个学分、个性发展课程 25 个学分组成。

2.3 本专业学生必须至少学习 2 门混合式教学课堂课程。

2.4 本专业的专业课程考试方式分为三种：1 为考试，2 为考查，3 为口试。

2.5 本专业学生应在第六个学期前完成 2 个学分的见习，在第 8 学期完成 8 个学分的毕业实习。

2.6 本专业学生应在第 8 学期完成毕业论文（6 学分）。

2.7 本专业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满规定的学分，课程学分达到 130 学分，获得 4 个社群教育平台学分，完成所有实践实验教学环节，外语考试成绩等符合华中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的要求，通过论文答辩者，准予毕业。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者，授予文学学士学位。